

#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浮环罚字〔2022〕4号

浮梁县湘湖镇门山顶片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705629589M

地 址：浮梁县湘湖镇洞口村                      法定代表人：胡\*\*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2年2月15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浮梁县湘湖镇门山顶片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扩建项目存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2月17日，我大队对你厂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浮环执法通字〔2022〕07号），责令你项目立即停产整治。2022年2月22日对你项目进行复查时发现，你项目未生产，处停产整改阶段。

以上事实有2022年2月15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2月2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3月1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2月17日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浮环执法通字〔2022〕07号）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厂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3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浮环罚告字〔2022〕1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拟作出行政处罚数额及陈述申辩的期限，你厂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诉，视你厂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另据《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应“（一）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3.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3%—4%罚款。”鉴于你厂在我大队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后，积极落实停产整改，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符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号），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另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量裁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号）第六项：“从轻、减轻处罚的实施：实施减轻处罚的，应当在自由量裁权细化标准中降低一个罚款档次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 2、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至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财务股缴纳罚款（地址：浮梁县城民福南路 联系人：罗昀 联系电话：1366798667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浮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浮梁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